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的历程与思想发展^{*}

金卓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经历了在行动自觉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在法制保障下不断拓展、在促进社会和谐与世界交流中彰显作用，再与社会发展共同融入新时代的不同发展进程。在这一过程中，虽然我国妇女经济地位提高，政治权利扩大，文化作用日益凸显，但是仍然存在西方女权主义意识形态的负面影响、当代妇女内部的阶层差异以及错位的新媒体文化等问题。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妇女解放的历程与基本经验，对于扫除我国妇女解放进程中的障碍，推动我国妇女解放更好地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之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改革开放 妇女解放

作者简介：金卓（1983-），哈尔滨商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黑龙江哈尔滨 150028）。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妇女解放事业取得了巨大发展。回顾我国妇女解放的历史进程，对于我国妇女解放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思想发展和实践演进

我国妇女解放思想的发展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主题和时代特征，但却贯穿着同一的妇女解放目标与任务。从改革开放开始至今，我国妇女解放思想和实践的演进大体可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1. 1978—1989年我国妇女解放在行动自觉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我国改革开放起始于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率先冲破固有思想束缚，解放生产力，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妇女解放也随之与经济建设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允许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为广大妇女在劳动就业和事业发展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机会。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①这是妇女解放思想的本源，妇女解放是一种社会历史实践活动过程，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始终。实践过程中妇女“劳动向自主活动的转化，同过去受制约的交往向个人本身的交往的转化，也是相互适应的”^②。由此可见，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劳动方式和途径的转变，为妇女解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直接影响着妇女解放思想走向更加自觉。

1986年，国家多部门联合颁布《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女职工“五期”保健制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历史经验研究”（17YJC710034）和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历史与经验研究”（19KSD181）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0页。

度,伴随着国家制度的不断完善,妇女独立自强意识也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日益觉醒。1988年,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妇女意识旗帜,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四自”精神,倡导妇女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增强自觉维护群体权利意识,鼓励妇女发挥其自身优势推动社会发展。这表明我党对妇女解放思想认识的深化,积极调动广大妇女自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我国妇女解放的步伐加快彰显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 1989—2002年我国妇女解放事业在法制保障下不断拓展

面对世纪之交国际和国内日益复杂的形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实践以坚定的信念,提出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使妇女解放进入了一个可持续发展与深化拓展相结合的新阶段。

1990年,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江泽民发表题为《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讲话,首次系统地概括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内涵以及未来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目标。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的颁布,强化政府及相关组织的责任,突出妇女特殊权益保护的重点。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我国明确提出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充分肯定了我国妇女解放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全面详实地阐述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以及总结和借鉴世界各国妇女解放的成功经验,体现出我国推动妇女解放政策的与时俱进。同年,我国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明确了我国妇女解放目标、维护广大妇女权益、促进政府直接参与妇女发展实践等问题。妇女解放由原来追求婚姻自主权、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权转向更为全面的社会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地位等具体问题。2001年,我国再次修改《婚姻法》,坚持贯彻执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为进一步清除性别不平等的思想和行为提供法律保障。在我国,随着妇女保障立法的完善,全面依法维护妇女权利意识不断提高,执法、司法部门的维权机制也日益健全,妇女保障更加制度化、法制化。

这一时期,妇女解放思想与实践进一步深化拓展。中共中央明确强调,妇女解放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必须提高广大妇女的自觉意识,将“四自”精神真正落实于现实的社会发展之中,使之成为推动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精神动力。同时,加大国家权力机关的支持力度,在制定法律法规时将男女平等思想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并发挥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来减少社会性别不平等现象。总之,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不仅成为妇女解放的政策指导,而且为促进两性和谐发展,营造社会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实现妇女解放提供了理论资源。

3. 2002—2012年我国妇女解放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与世界交流中彰显作用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将“以人为本”理念引入妇女解放工作,结合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实际情况,开展新时期妇女工作。我国妇女解放紧跟国家发展变化的形势,坚持理论创新,在不断推动妇女解放的同时促进两性和谐发展,逐渐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我党继续贯彻实施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融入社会各个领域之中,提高了妇女参政比例,我国妇女的教育水平、经济水平、社会地位明显改善。同时,在国家、社会组织、各级妇女联合会的推动下,妇女在社会资源中占有的比例逐年增加,妇女解放进一步实现。

2005年,胡锦涛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上指出:“我们将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断促进性别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我们将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的进程中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我们将坚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世界妇女事业。”^① 妇女解放不仅仅思考两性的各种社会权利不平等问题，而且折射出两性发展质量、两性和谐发展对社会的贡献、我国妇女与世界妇女之间的交往以及增进各国相互了解等实质性问题。妇女解放是衡量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尺度，两性发展直接关系社会发展的全局，所以妇女解放是建立在两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的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1年，我国印发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报告，其中就未来十年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及策略指明了方向，对妇女解放和发展做了全面的部署。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全方位的发展，我国妇女解放事业更加注重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妇女解放相融合，更加注重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宝贵的经验，更加注重人的解放。

4.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妇女解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共同迈入新时代

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写入报告。2013年10月，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在与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他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妇联工作的重要保障，新时代背景下妇联的主要任务是以服务和联系基层广大妇女为核心，结合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15年，在全球妇女峰会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新时代我国从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积极保障妇女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国际环境等方面，促进妇女解放事业不断前进。习近平认为：“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② 妇女解放与人的解放是同步发展和实现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③，再次向全世界宣示了我们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同步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决心。

2018年11月，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在与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做好党的妇女工作关系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妇女，关系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促进男女平等，发挥妇女在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

如果说妇女解放目标从最初的阶级解放、政治解放、劳动解放、性别解放都是为了妇女更好地发挥其个人或组织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那么妇女解放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如果追问两性不平等的根源，只能说它是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发展的阶段性产物，那么妇女解放作为人的解放前提，就必然伴随着人的解放而实现。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妇女解放与国家发展融为一体，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我国妇女解放的时代主题。只有将妇女解放与国家梦紧密相连，妇女才能实现自身解放。只有得到妇女这“半边天”的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才能取得胜利。

① 胡锦涛：《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开幕式的讲话》，《中国妇运》2005年第10期。

②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中国妇运》2015年第11期。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7页。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的基本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新时代妇女解放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由于社会发展的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产生新的问题，新时代妇女解放事业也面临着各种挑战。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的历史经验

第一，通过参与经济建设，不断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发展，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以此推动社会全面发展。妇女解放作为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妇女解放是衡量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离开国家的发展，离开改革开放的大背景，离开经济建设和劳动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空谈男女平等的思想就显得苍白无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始终坚持把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妇女解放的关键环节。一是发挥妇女在经济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解放由原来的自在性参与过渡到自觉参与社会生产实践，在社会经济建设实践中，妇女参与的能力越强，就越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从而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进一步体现妇女的自我价值。据统计，2016年全国女性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3.1%。其中，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6518万人，比2010年增加1656万人^①。二是平等参与社会生产劳动为妇女解放提供物质基础。广大妇女作为一支庞大的人力资源队伍必须同男性平等地参与社会生产实践过程中，才能实现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增强社会竞争力。改革开放为妇女解放提供了新的机遇，妇女只有积极投身于经济建设中不断地充实自己，才能最终促使自身获得更好的发展。

第二，通过扩大参政渠道，实现妇女政治权利最大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一直与国家政治形势同步。妇女是占人口总数一半的群体，她们应该同男性一样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并且发挥其在政治参与过程中的优势。她们不仅关注国家利益、民族发展，而且特别关注民生问题。随着我国不断完善政治体制改革，扩大政治参与渠道，健全民主形式，妇女参政议政的程度和能力不断提高。一方面，妇女参政渠道多元化。改革开放初期的妇女政治参与的主渠道是人大和政协，现在扩展到基层的社会团体，参政的方式从单一的投票权到多元参与管理。另一方面，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近几年，妇女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比例、参与企业管理的比例、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比例不断提高。据资料显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妇女代表699名，占代表总数的23.4%，比上届提高2.1个百分点，是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重最高的一届。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有女委员399人，占委员总数的17.8%，高于上届0.1个百分点；有女常委38人，占常委总数的11.8%，比上届高1.3个百分点^②。随着坚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妇女在社会各领域地位全面提升，妇女参政的热情高涨，国家主人翁的意识不断增强。

第三，通过社会文化建设，筑牢妇女意识形态阵地。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妇女运动的指导思想。江泽民指出：“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及其妇女观。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期统计监测报告》，[www. stats. gov. cn/tjsj/zxfb/201710/t20171026_1546608. 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10/t20171026_1546608.html)。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期统计监测报告》，[www. stats. gov. cn/tjsj/zxfb/201710/t20171026_1546608. html](http://www. stats. gov. cn/tjsj/zxfb/201710/t20171026_1546608.html)。

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① 全党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指导思想为我国妇女解放提供理论源泉，它不仅指导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的确立和有效的实施，而且更好地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二是不断提高妇女自身的思想道德水平。四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妇女解放要坚决摒弃封建迷信、不思进取、男女绝对平等的错误观念，牢固树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的价值理念，顾全国家发展大局，继续发扬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健康的、科学的生活和生产方式。三是争做具有“四自”精神的新时代妇女。妇女解放就是不断唤起妇女自身的意识，以此增加妇女的社会责任感；坚信自身的力量，努力通过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生活的本领，发挥妇女特有的优势，为国家、社会、家庭以及个人的发展贡献力量。

2. 新时代我国妇女解放面临的新挑战

第一，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全面理解和贯彻有待进一步提高。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党和政府就已经明确指出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我国妇女解放的指导思想，但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多元化的社会思潮涌入中国，影响着大众对社会的各领域的价值判断和价值取向。因此出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导思想质疑的声音，这无疑成为我国妇女解放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并没有专门对妇女解放和发展问题展开研究，质疑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存在。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关于妇女解放问题的专著，而是在论述社会具体问题时提及妇女问题，更多的是引用他人的观点。部分学者提出，马克思等人一生都是在男权社会中从事的阶级运动，没有直接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就是有也是只言片语，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些观点无疑动摇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地位，折射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理论缺乏自信。

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将妇女解放的研究纳入了人类解放。我们在研究妇女解放时应辩证地看问题，通过利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妇女解放的最终目标，就不难发现妇女解放与无产阶级解放有着相同的命运，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没有无产阶级的解放，就不可能有妇女解放，而妇女作为社会主要成员追求自身解放，也反作用于无产阶级解放，没有妇女解放的无产阶级解放是不存在的。恩格斯早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妇女地位、妇女解放条件等方面展开论述。他认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属性。”^② 这不仅表达了妇女解放的社会实践条件，而且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我国妇女解放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与时俱进的，是在社会发展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创新的，它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零散的思想，而是经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并由后继的马克思主义者共同探索发展和丰富的开放体系。新时代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结合我国国情，既要充分考虑妇女发展的特殊性，也要考虑妇女发展的普遍性。也就是说，在把握妇女的社会属性中充分理解其自然属性，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变革之际，将妇女解放的新价值理念融入各种工作纲领、法律法规之中，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发展寻找理论支点。

第二，西方女权主义的错误思潮对我国妇女解放思想产生负面影响。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更加深入，许多学者曾对我国妇女解放的指导思想产生质疑。产生这种质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西方女权主义思潮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之间的碰撞与冲突。西方女权运动指导思想的

① 全华、康沛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85 页。

理论源自西方欧洲启蒙运动和自由主义平等观点，它认为社会主体是以男性为模板的，女权运动不是要女性成为社会主体，而是推翻这一主体概念；另外，受到自由主义对西方女权运动的影响，西方女权主义过度强调在公共领域体现女性各方面的权利和地位的提高，忽视妇女的家庭领域的责任和作用。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接受传统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将平等、公正等思想融入妇女解放实践，打破父权制度下性别不平等的框架，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应用到女性自由，但是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单纯追求男女各种社会权利平等，忽视性别生理差异和社会角色差异，追根溯源仍然是没有摆脱父权制的妇女解放思想逻辑。激进女权主义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男权社会，性别不平等是社会制度存在问题，主张消除两性生理差异，宣扬女性生理及道德优越等思想。不可否认，激进女权主义思想虽然可以激发广大妇女自我意识的觉醒，重新定位妇女在社会各领域的分工，但是经过实践的检验，激进女权主义的目标并没有实现，可见将男性作为对立面的妇女解放道路是行不通的。

就妇女解放理论研究来看，我国妇女解放思想不能回避西方女权主义思潮的影响，其所追求的性别平等理论有一些精髓值得我们去借鉴和学习。但究其根源，西方女权主义思潮缺乏阶级和民族解放的前提，其改变的只是西方传统的封建思想，其所承载的物质、社会、文化条件都具有本土性。抛开西方女权运动发生的西方历史背景，直接以女权主义话语解释我国妇女受压迫的历史与思想根源，并且抛开中国的具体国情，必然造成水土不服。

第三，当代妇女内部的阶层差异对妇女解放的冲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分化日益明显，又受各领域阶层、年龄、职业、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妇女内部产生利益差异和矛盾，不同层次的妇女群体间的发展差距拉大，这是一种社会现实。新时代妇女解放研究关注妇女内部的阶层差异是对以往妇女解放实践的纠偏，妇女从属于多样的、复杂的社会现实，受制于收入水平、社会地位、政治参与等综合因素，不能片面地追求男女平等而淡化女性内部阶层差异的存在。过去研究妇女解放，都是从两性差异角度入手，掩盖妇女内部分化现象。在传统影响与现代境遇的纠结中，对我国妇女解放研究产生一种片面倾向，即自觉或不自觉地突出两性之间的社会差异，而忽视或淡化妇女内部的差异，从而导致某些妇女问题的具体诉求并不能得到所有妇女的赞同。例如，相对富裕的妇女所倡导的平等参与社会生产劳动实践的观点根本不能代表所有妇女的观点，因为低收入家庭的妇女一直参加社会劳动。

第四，错位的新媒体文化严重影响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新媒体的传播方式以个体化、多元化、即时化为特征，对男女平等、性别差异等观念带来复杂的社会影响。大多数新媒体用新的方式来传递平等理念，创造“去性别化”的话语空间和公共空间成为一种潮流，这或许是宣传男女平等理念的一条出路，用创新话语来打破传统性别差异是新时代男女平等行动的第一步。但新媒体时代使公共话语空间无限开放，以至于被无数碎片化的个体话语与奇异思想所占据，使妇女解放的价值宗旨与道路追寻出现混乱。

面对各种新媒体文化视角中的各种妇女形象的出现，从过去“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宣传语到现代“肉食女”“女汉子”等话语的流行就可以看出新媒体时代的思想宣传对于妇女价值观与审美观的影响尤为重要。新媒体宣传“女汉子”从原初意义上的传统妇女与男性气质相结合的现代新女性的化身，最后发展到将“女汉子”与无收入、无工作等负面词语链接在一起，扭曲了妇女形象。因此，积极推动新媒体反思这些所谓的创新话语和阐释，对于推动新时代妇女解放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男女平等、两性和谐的传播将无形地被分割成两种方式：一是青年人获取资讯的来源——互联网，用新的话语传递新时代妇女解放的理念；二是老年人获取消息的来源——

传统媒体，继续受到传统二元分割的男女差异带来的困境。传播方式的改变首先折射到妇女群体内部的分化，由于新兴媒体中存在新旧话语表达方式不同，一些新的理念正处于萌芽期，难免出现错误的解读。因此，新时代新媒体对男女形象、两性关系等观点的宣传需要正确的引导才能发挥其有效的作用。

三、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无疑是成功的，不仅推动妇女解放取得巨大成就，而且营造了两性和谐的良好社会环境，极大地激发了妇女自觉意识，汇聚广大妇女创造性力量。在风云变幻的时代中妇女解放始终在曲折中发展，只有总结其实践经验，才能更好地面向未来发挥妇女对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巨大作用。

1. 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引导我国妇女解放的方向

我国妇女解放道路一直融合在国家、民族、阶级解放之中，国家、民族、阶级解放就内含着妇女解放。在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之后，我国妇女解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那么，妇女解放是否已经实现了“历史的终结”？以后还要不要继续走向新的高度以及如何走向新的高度？这已经成为很多学者深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显然历史并没有终结，中国妇女需要在新的高度继续解放，这是由人类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所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创造了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奇迹，为我国妇女解放提供了物质前提。党确立的“两个一百年”发展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成为新时代妇女解放的时代主题。要实现这一主题，新时代我国妇女解放更加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指导，继承和发扬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与时俱进。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指出：“中国将更加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和梦想。中国妇女也将通过自身发展不断促进世界妇女运动发展，为全球男女平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①可见，我国妇女解放与社会发展同步，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构建合作领域，消除妇女发展障碍。

妇女解放应该与男性解放、人的解放相互依存，需要各方面相互协作，从人的社会行为来说，妇女与男性存在于同一个世界，两者都是既区别于对方又依存于对方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独特品质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西方女权主义合理内核，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真正发挥妇女在社会各方面建设中的作用，促进两性和谐发展。同时新时代妇女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强化“四自”精神，深化主体意识，继续推动国家主流政策融入性别意识，全面深化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我国妇女解放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2. 以调整妇女内部的阶层平等为原动力更好地实现妇女解放

妇女内部的阶层分化要求在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中关注不同阶层妇女之间的利益差异，重点解决社会突出矛盾，提高妇女群体内部各阶层的积极性，全身心投入妇女解放的伟大事业中，为人类解放贡献一份力量。一是国家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有效实施，同时兼顾不同阶层妇女的特殊性。虽然妇女内部的阶层划分的标准不同，但是同一妇女阶层有着共同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政策时应区分妇女内部的阶层之间的差异，倾向于解决社会边缘群体中妇女的现实问题，消除女性贫困人口，

^①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中国妇运》2015年第11期。

缩小妇女内部之间的差异，促进社会更加和谐。二是将社会阶层视角融入国家政策体系之中，区别对待不同阶层妇女。在制定政策时，不仅要融入两性平权的思想，而且要将社会阶层视角引入其中，真正制定平等、平权的妇女解放政策。三是调整妇女内部的阶层结构，缩小妇女内部阶层差异。妇女解放紧跟我国整体社会结构的调整的潮流，打破城乡二元结构，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使广大妇女更加灵活地选择参与社会生产，提高收入。不断完善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逐步消除性别就业歧视和妇女内部差异，实现社会机会均等化。

3. 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积极宣传打造新时代妇女新形象

互联网的全球性、普遍性、多元性使得世界传播资源更加多姿多彩，与传统的宣传手段形成鲜明对比，带动新媒体的出现。新时代舆论的主阵地已经从传统的广播、电视逐步转移到电脑、手机等多元化传播方式，直接影响妇女解放思想的传播。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新媒体的作用与日俱增，特别是网络言论对妇女解放的作用不容忽视。新媒体打破传统媒体文化主导性的模式，更多地从微观领域瞬时性反映妇女现状，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信息传播新途径。一是通过互联网展示妇女形象。新时代妇女各种地位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如妇女价值观淡化、妇女内部阶层固化等，妇女出现不同程度的价值认同危机。这种情况下，社会公众可以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微信、QQ等平台迅速传播新时代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现状，真实有效地反映新时代妇女形象。二是利用新媒体开辟促进和谐的两性关系新途径。新时代妇女解放的时代背景发生深刻变化，信息化的高度发展使妇女可以通过健全网络舆情的接受和反馈机制，与男性达成共鸣。社会两性和谐、妇女解放都可以通过新媒体建构网络文化交流增进两性之间的情感沟通，提高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认同感。三是增强舆论引导的方向性。受传统文化和新兴话语的影响，要加强网络话语权引导者的权威性，让更多有利于两性平等、社会和谐专家及学者在网络发表言论，以学者的身份与网民交流沟通，进而达到对网络话语权有效的控制，引导妇女解放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在信息化时代，妇女解放应该利用新媒体的平台，宣传和构建妇女新形象，扩展妇女利益表达的新途径。

4. 我国妇女解放更好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多次为妇女解放和发展指明方向，制定政策。同时，在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目标越来越近，我国妇女与国家同命运。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之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化妇女新发展理念，听党指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道路的信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巾帼之力，参与社会各领域建设当中，彰显妇女独特的风采，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总之，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的历史进程与思想发展研究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及分析新时代妇女解放未来发展，可以反映出妇女本身在家庭、社会中的发展变化，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取得的基本经验，更重要的是在研究中发现我国妇女解放理论构建与其他社会理论是一样的，需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而我国妇女解放之所以选择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指导思想，是因为它把妇女解放融入人类解放、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之中，并结合我国具体国情解决妇女解放过程中遇见的难题，形成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和发展需要的正确道路。另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理论构建应警惕企图改变这条道路的错误思想，我们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积极引导妇女解放与人的解放相结合的正确方向，最终实现妇女解放的终极目标——（下转第135页）